附件1：

面试人员须知

一、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00前到达考点指定地点集合（6：20开始进入考点）。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审核通过的报名表原件，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取消面试资格，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以及备考、面试。

三、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及备考室、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入备考室、面试考场。

五、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确因如厕、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考生在进入备考室、面试考场后，中途一律不得离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考生在备考室准备时间为20分钟。面试采取“试讲”形式进行，试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第8分钟时由工作人员语音提示“还有2分钟”，10分钟到后由工作人员语音提示“时间到”）。规定时间到后，考生须立即停止。

七、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否则按零分处理。

八、面试结束后，考生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考场，到候分室休息等待，不得随意离开候分室，不得聚集大声喧哗，在候分室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九、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全天集中封闭管理（免费提供午餐和饮水），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在当天本考点所有考场面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

十、考生违规违纪，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威胁他人安全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在进入考点前需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查验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为绿码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

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须于面试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十二、考生进入考点前后要佩戴口罩，入场身份验证及面试试讲时摘掉口罩。